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3,670,698.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瑞债券 A	国富恒瑞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61	0023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3,351,767.02 份	10,318,931.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一）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债券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对受益于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方向的相关上市公司进行深入挖掘，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对普通的和创新性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深入分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运用定性基本面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谨慎投资。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755-8319 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95555

	021-38789555	
传真	021-6888 3050	0755-8319 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国富恒瑞债券 A	国富恒瑞债券 C	国富恒瑞债券 A	国富恒瑞债券 C	国富恒瑞债券 A	国富恒瑞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83,365.37	1,588,157.49	-	-	-	-
本期利润	14,112,124.51	1,026,136.27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0	0.0285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0%	5.70%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2	0.0511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0,480,488.34	10,905,917.70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	1.057	-	-	-	-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本基金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

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瑞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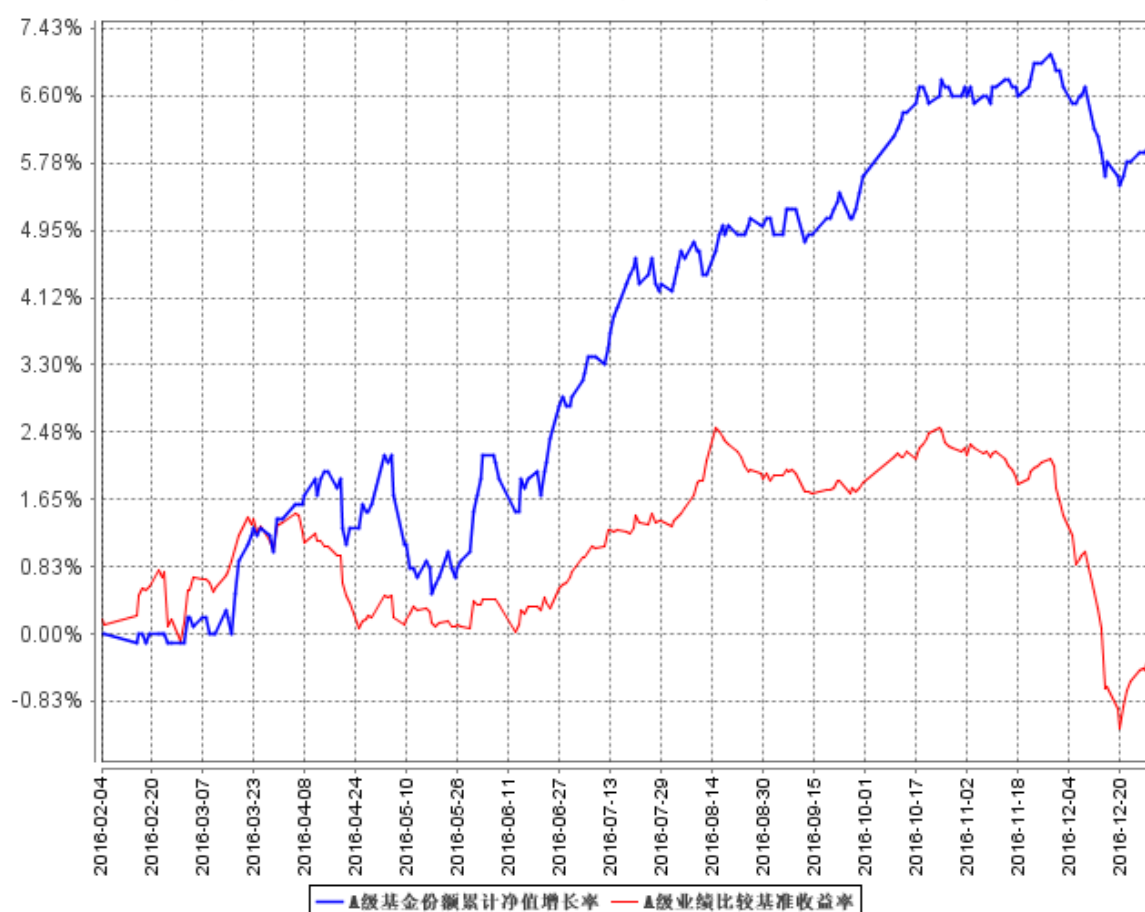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14%	-1.90%	0.17%	2.37%	-0.03%
过去六个月	3.21%	0.14%	-0.77%	0.14%	3.9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0%	0.18%	-0.09%	0.14%	6.19%	0.04%

国富恒瑞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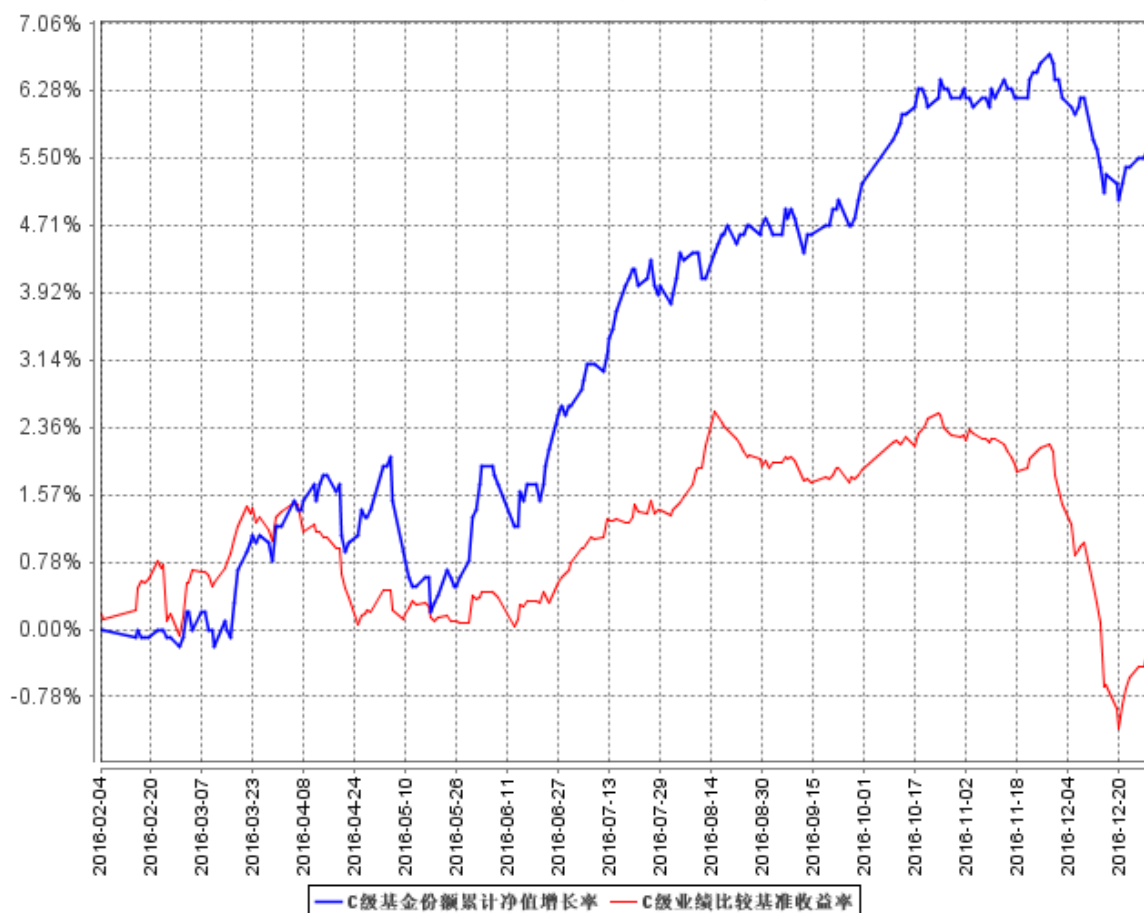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14%	-1.90%	0.17%	2.38%	-0.03%
过去六个月	3.02%	0.15%	-0.77%	0.14%	3.7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	0.18%	-0.09%	0.14%	5.79%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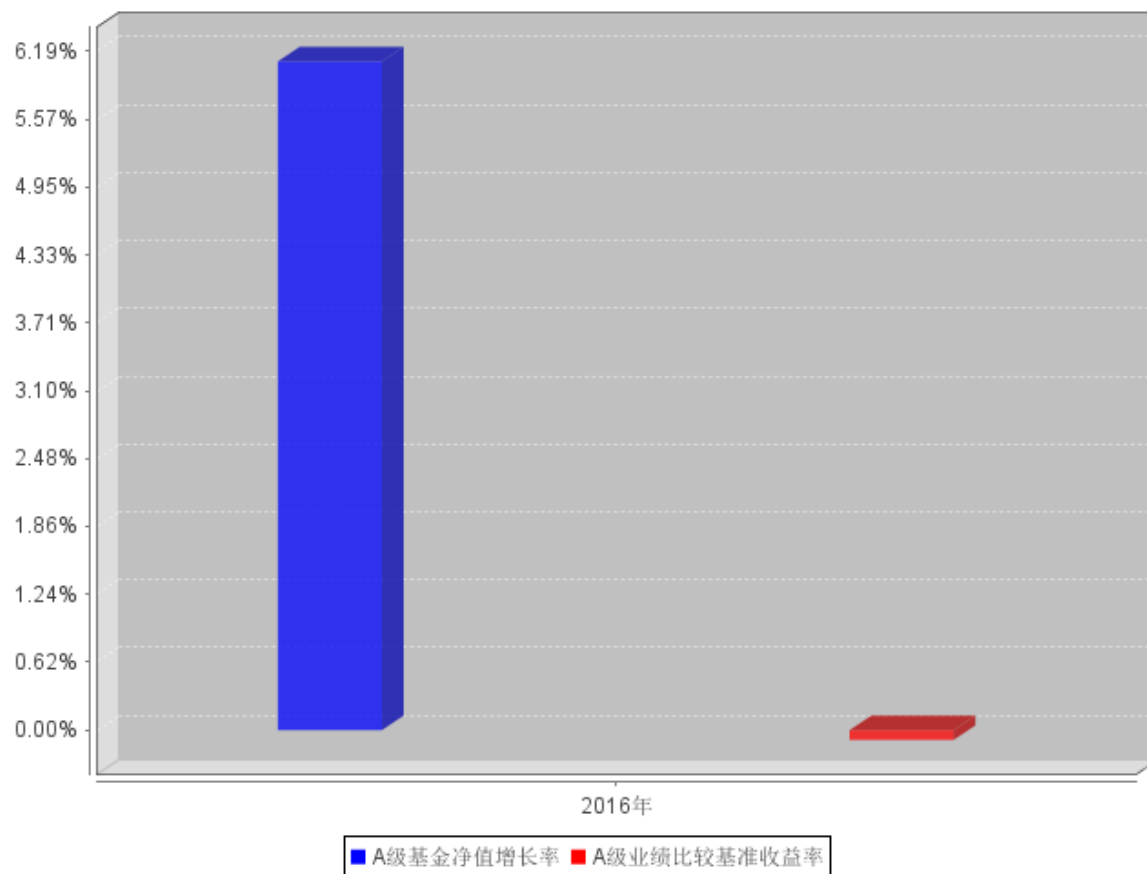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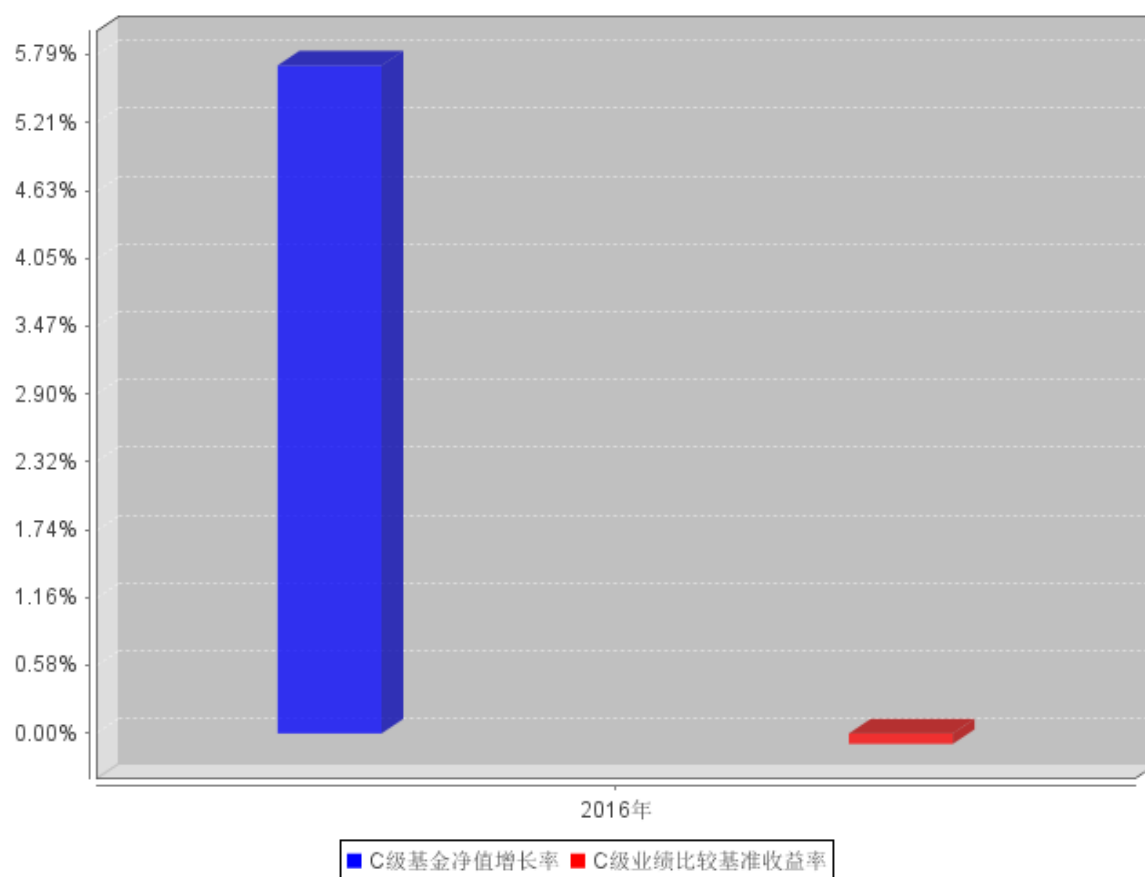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故 2016 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瑞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合计	-	-	-	-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瑞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27 只基金产品（包含 A、B、C 类债券基金，A、B 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2 月 4 日	-	13 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 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师，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

					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 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 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 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 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七只公募基金及十三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 4 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 和 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 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国内的证券市场总体呈现下跌调整走势，年初出现了大幅下挫并触发熔断。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中证 700 指数和创业板下跌 20.03% 和 27.71%。从宏观经济来看，GDP 整体增长保持平稳略有下滑，在去库存政策影响下，房地产投资需求见底回升，企业中长期信贷需求结构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总量仍有不小增长。叠加供给侧改革，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快速上涨，引发复苏预期；消费和进出口贸易保持平稳增长。在流动性方面，上半年流动性依然充足，下半年因通胀和贬值预期加强，资金面收紧，资本市场受到较为明显的冲击，证券市场去杠杆化持续推进。从市场的结构来看，仅食品饮料行业录得绝对正收益，其他行业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煤炭钢铁有色化工等板块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环保核查及油价上涨等因素表现较好，建筑

及其他行业的低估值大盘蓝筹也相对平稳，而以传媒、计算机为代表的创业板和中小板跌幅最大。

2016 年，本基金自二月份成立以来，维持了中性的权益仓位，根据市场的情况，以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获得较好的绝对回报。截至 2016 年底，债券组合维持低久期和 80%左右的仓位，整体表现超越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 A 净值为 1.061 元和 C 净值为 1.057 元，本报告期净值分别上涨 6.10%和 5.70%，同期业绩基准下滑 0.09%，分别跑赢业绩基准 6.19%和 5.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阶段性企稳，但持续性仍需关注。由于地产销售回落影响将逐渐传导至工业端，汽车产销回归正常化对 GDP 的贡献趋弱，传统工业经济将重新面临下行压力，但在宽财政稳货币的大方向下，基建投资或仍将保持高位。供给侧改革预计将会继续但力度和节奏上的变化值得关注。消费上，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在休闲、娱乐、教育等方面的消费支出或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传统衣食住行的消费支出比例在降低，服务消费比例的提升，也有利于我国经济的转型；在外贸上，贸易和航运复苏，出口将有所改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547,229.81	-
结算备付金	1,046,167.58	-
存出保证金	121,324.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130,137.51	-
其中：股票投资	98,187,857.3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6,942,280.2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00,162.7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6,168.06	-
应收利息	13,751,959.7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397.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33,113,547.4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3,608.97	-
应付赎回款	126,328.2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6,679.35	-
应付托管费	78,097.0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212.08	-
应付交易费用	329,121.64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0,094.01	-
负债合计	1,727,141.3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3,670,698.02	-
未分配利润	47,715,708.0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386,406.0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113,547.43	-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富恒瑞债券型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3,351,767.0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318,931.00 份。合计基金份额总额 783,670,698.02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0,113,409.34	-
1.利息收入	17,064,843.5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9,245.90	-
债券利息收入	15,571,526.6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4,071.0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79,627.0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297,542.9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01,359.0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3,443.1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3,262.0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200.85	-

减：二、费用	4,975,148.56	-
1. 管理人报酬	2,936,612.33	-
2. 托管费	419,516.03	-
3. 销售服务费	136,709.48	-
4. 交易费用	1,003,987.40	-
5. 利息支出	67,640.5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640.55	-
6. 其他费用	410,682.7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8,260.7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8,260.7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901,441.28	-	313,901,44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38,260.78	15,138,260.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469,769,256.74	32,577,447.24	502,346,703.98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823, 149, 865. 50	47, 782, 419. 02	870, 932, 284. 52
2. 基金赎回款	-353, 380, 608. 76	-15, 204, 971. 78	-368, 585, 580. 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3, 670, 698. 02	47, 715, 708. 02	831, 386, 406. 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吴显玲</u>	<u>吴显玲</u>	<u>黄宇虹</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 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13,900,241.6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3,901,441.2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99.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

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

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海证券	567,275,882.27	82.62%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海证券	522,451.41	82.77%	280,781.24	88.0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	—	—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36,612.33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275.64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9,516.03	-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瑞债券 A	国富恒瑞债券 C	合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64	50.6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4,399.69	104,399.69
招商银行	-	479.14	479.14
合计	-	104,929.47	104,929.4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瑞债券 A	国富恒瑞债券 C	合计
-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恒瑞债券 A	国富恒瑞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2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8,652,340.0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8,652,340.0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恒瑞债券 A	国富恒瑞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2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4,547,229.81	248,942.40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认购新发/增发证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03308	应流股份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1.92	2017-2-14	21.92	300,000	6,669,064.00	6,576,000.00	-
000711	京蓝科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2.54	2017-3-13	29.29	150,000	4,512,152.00	4,881,000.00	-
300367	东方网力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04	-	-	243,050	6,061,345.88	4,870,722.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4,845,236.7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80,284,900.81 元，无属于第

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187,857.30	11.79
	其中：股票	98,187,857.30	11.79
2	固定收益投资	666,942,280.21	80.05
	其中：债券	666,942,280.21	8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00,162.75	3.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93,397.39	1.87
7	其他各项资产	23,889,849.78	2.87
8	合计	833,113,547.43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8,488,857.30	10.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	—

	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818,000.00	0.58
K	房地产业	4,881,000.00	0.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187,857.30	11.8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8	威创股份	1,777,827	26,205,169.98	3.15
2	300156	神雾环保	649,400	16,241,494.00	1.95

3	002553	南方轴承	1,274,812	15,680,187.60	1.89
4	600305	恒顺醋业	792,196	9,252,849.28	1.11
5	603308	应流股份	300,000	6,576,000.00	0.79
6	002690	美亚光电	300,864	6,366,282.24	0.77
7	000711	京蓝科技	150,000	4,881,000.00	0.59
8	300367	东方网力	243,050	4,870,722.00	0.59
9	600030	中信证券	300,000	4,818,000.00	0.58
10	603008	喜临门	177,134	3,241,552.20	0.3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8	威创股份	68,880,683.77	8.29
2	002553	南方轴承	24,633,220.92	2.96
3	600809	山西汾酒	18,740,513.23	2.25
4	000858	五粮液	18,732,623.98	2.25
5	300156	神雾环保	17,202,215.93	2.07
6	601628	中国人寿	16,257,851.00	1.96
7	300165	天瑞仪器	15,302,220.50	1.84
8	600305	恒顺醋业	15,285,074.02	1.84
9	601166	兴业银行	14,526,981.36	1.75
10	600886	国投电力	9,740,455.00	1.17
11	002583	海能达	9,104,217.15	1.10
12	600883	博闻科技	8,840,123.72	1.06

13	000651	格力电器	8,596,978.00	1.03
14	600026	中远海能	8,257,939.38	0.99
15	600521	华海药业	8,217,003.95	0.99
16	002690	美亚光电	7,516,436.06	0.90
17	603008	喜临门	7,076,857.88	0.85
18	300121	阳谷华泰	6,721,617.00	0.81
19	603308	应流股份	6,669,064.00	0.80
20	300436	广生堂	6,421,138.00	0.77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8	威创股份	42,449,685.69	5.11
2	000858	五 粮 液	19,965,992.10	2.40
3	600809	山西汾酒	19,705,369.00	2.37
4	601628	中国人寿	17,554,007.98	2.11
5	300165	天瑞仪器	17,176,187.00	2.07
6	601166	兴业银行	14,117,265.00	1.70
7	000651	格力电器	10,524,427.00	1.27
8	600886	国投电力	10,398,913.00	1.25
9	002553	南方轴承	9,811,713.87	1.18
10	600883	博闻科技	9,144,891.91	1.10
11	002583	海能达	8,734,313.20	1.05
12	600521	华海药业	8,705,480.18	1.05
13	600026	中远海能	7,998,761.00	0.96
14	300121	阳谷华泰	7,143,328.28	0.86
15	601998	中信银行	7,022,578.00	0.84

16	300436	广生堂	6,657,380.61	0.80
17	300379	东方通	6,551,554.00	0.79
18	600305	恒顺醋业	5,843,641.50	0.70
19	002113	天润数娱	5,786,702.00	0.70
20	600000	浦发银行	5,020,920.63	0.6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8,586,566.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98,056,076.7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367,500.00	0.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84,000.00	4.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84,000.00	4.81
4	企业债券	171,728,117.01	20.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0,199,000.00	33.70
6	中期票据	161,171,500.00	19.3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492,163.20	0.7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66,942,280.21	80.2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41655018	16 伊泰集 CP001	300,000	30,276,000.00	3.64
2	136056	15 玉皇 01	300,000	30,084,000.00	3.62
3	160201	16 国开 01	300,000	29,994,000.00	3.61
4	011606004	16 电网 SCP004	300,000	29,916,000.00	3.60
5	011698663	16 广田 SCP002	300,000	29,805,000.00	3.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皇化工”）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收到郑州商品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该决定书认为玉皇化工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先后以玻璃 1602、玻璃 1607、玻璃 1608 合约为标的，实施对敲违规转移资金，给予警告处分。

本基金对玉皇化工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上述事件仅对玉皇化工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玉皇化工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玉皇化工作为以石油化工为主体，多种化工结合并向精细化工延伸的大型化工企业，估值较为合理，因此买入 15 玉皇 01。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债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于 2016 年 2 月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威创股份下达的《关于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 号）和《关于对江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 6 号）（以下简称《决定》）。威创股份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将募集资金 5,300 万元用于质押获取银行贷款，该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对威创股份以及财务总监江玉兰予以警示。

威创股份已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开披露了上述情况，威创股份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决策程序，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基金对威创股份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上述《决定》是广东证监局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件仅对威创股份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威创股份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幼教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向好，威创股份幼儿园市场集中度提升趋势显著以及幼儿园联盟流量入口价值的深度挖掘价值巨大，因此买入威创股份。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1,324.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6,168.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751,959.78
5	应收申购款	10,397.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89,849.7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0035	白云转债	2,491,200.00	0.30
2	113010	江南转债	313,500.00	0.04
3	127003	海印转债	180,401.40	0.0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308	应流股份	6,576,000.00	0.79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	000711	京蓝科技	4,881,000.00	0.59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	300367	东方网力	4,870,722.00	0.59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恒瑞债券 A	160	4,833,448.54	772,055,077.18	99.83%	1,296,689.84	0.17%
国富恒瑞债券 C	96	107,488.86	8,478,468.90	82.16%	1,840,462.10	17.84%
合计	256	3,061,213.66	780,533,546.08	99.60%	3,137,151.94	0.4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恒瑞债券 A	11,242.61	0.001454%
	国富恒瑞债券 C	4,869.93	0.047194%
	合计	16,112.54	0.0020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瑞债券 A	0
	国富恒瑞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瑞债券 A	0
	国富恒瑞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瑞债券 A	国富恒瑞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0,885,064.49	83,016,376.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69,059,294.24	54,090,571.2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26,592,591.71	126,788,017.0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3,351,767.02	10,318,931.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吴显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 Gregory E. McGowan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吴显玲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3、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王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6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567,275,882.27	82.62%	522,451.41	82.77%	—
东北证券	1	119,366,761.46	17.38%	108,778.80	17.23%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的研究报告；
- ② 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③ 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④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⑤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⑥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⑦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国海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东北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国海证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国海证券	195,892,274.79	82.09%	580,000,000.00	100.00%	-	-
东北证券	42,724,420.00	17.91%	-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